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

京公朝财公告字[2026]50010号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来广营派出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，在北京市朝阳区共享际国贸店蜂巢快递箱依法查扣相机1台、相机镜头5个、相机支架1个、相机遮光罩1个，其中1台相机为canon品牌，型号：024021003016字样；5个镜头特征分别为：品牌：canon，镜深：70-200mm，印有EX SIGMA字样；品牌：canon，编号4240002680；品牌：canon，编号：2960000867；品牌：nikon，编号：20271329；品牌：aspherical，编号：8628050。相机支架写有“PRS”字样；相机遮光罩为黑色印有“canon，ew-88c”字样。经工作，暂未找到上述财物所有人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，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，请上述财物权利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，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。

逾期仍无人认领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，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。

公告期限：2026年03月10日起至2027年03月10日

联系方式：010849136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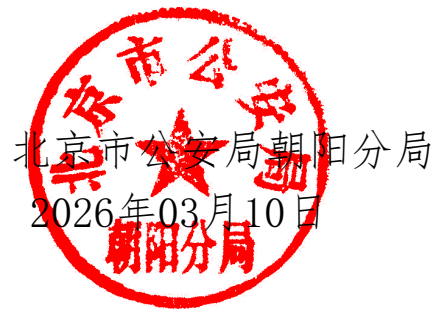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派出所

特此公告！



A J B M - M R H N 5 J 4 M V D Z



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2026年03月10日



A J B M - M R H N 5 J 4 M V D Z

